

证券代码：872364

证券简称：广博装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设置会场，并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8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64	广博装饰	2020年4月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9 层--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修改<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按照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0-017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8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，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其他组织股东（如基金、理财产品等）出席会议的，参照法人股东出席规则适用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04月08日上午8:00—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9 层--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钱媛媛；联系电话：15295517391；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9 层；传真：025-58822179；邮编：21001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